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公開甄選僱用人員(餐務)簡章

一、甄試類別一覽表：

單位	臺中鐵路餐廳		
甄選人員類別職稱	純勞工-幫廚		
需求人數	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3名（無適任者從缺）。		
甄選方式	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。		
資格條件	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三、中(西)餐丙級以上證照。</p> <p>四、具備餐務經驗尤佳。</p>		
工作內容	餐務室煮飯、烹調食材、炸排肉、包便當及廚房環境衛生維護等相關工作。		
工作時間	需排(輪)班，上班時間：8小時，依需求分段排班，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。		
工作地點	臺中鐵路餐廳(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1號)		
待遇/每月	約28,695元-35,000元/月(含勞酬獎金)，另有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	
報名應繳文件	<p>一、報名履歷表(應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</p> <p>二、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三、中(西)餐丙級證照。</p> <p>四、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，而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		
僱用方式	試用一個月。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；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		
備註	<p>一、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。</p> <p>二、應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予應試。</p> <p>三、以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快遞」方式，寄至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」收(地址：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)，信封須註明『報考臺中餐廳僱用人員甄試』。</p> <p>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 08 月 27 日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，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。</p> <p>五、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參加面試。</p>		
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	臺中鐵路餐廳林先生 04-22248862	人事室 電話	02-23815226 分機 3194 廖小姐

二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如甄試類別一覽表內所訂資格條件。

(二)報名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表件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履歷表（如附件1）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2、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報名表、報名應繳證件（如：學經歷證明、工作證明、役畢或免役證明、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…等）。

3、採通訊報名，需使用A4以上尺寸信封，以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快遞」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收（地址：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78室）。

4、信封請註明：餐旅服務總所臺中餐廳僱用人員(餐務)甄選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**110年8月27日**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；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）。

(四)現役軍人報名者，須於**110年8月27日前退伍**，報名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（正本）。

(五)報名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佐證。

(六)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室提出。

(七)為維護甄選之公平與公正，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期後補件，報名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，本所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否則，所送文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(八)符合報名資格或甄選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
(九)報名人甄試資格審查：

報名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

查報名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繳表件」(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)。報名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等內容，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。

三、甄選：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參加面試。

- (一)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名單，於報名截止日後14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(路徑如下：本局官網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>首頁-關於臺鐵-行政與人員招募-人員招募，以下簡稱本局官網)，不另行通知。參加人員應準時應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(二)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選日期、地點將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應試人應於甄選當日提供身份證正本供審核，所具資格證照請一併攜帶正本查驗，如未攜帶證件正本或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有偽造或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榜示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後14日內，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通知正取人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健康證明書(證明無「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」表列各項疾病。)
- (二) 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健康檢查證明書者，不予錄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。
- (三) 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由本總所行文通知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一律不予保留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錄取人員不得要求轉任為資位人員。
- (五) 錄取人員不得自請遷調原進用以外之單位及調整工作。
- (六) 備取人員：正取人員經註銷錄取資格或中途離職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；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6個月內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五、為配合防疫需求，各測驗參加人員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應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：測驗參加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。惟為

便監考人員核對身分，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
(二)進入試場應測量體溫：請提早於測驗開始前20分鐘抵達試場，完成防疫程序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測驗參加人員經測量有發燒(以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為準)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若測驗期間正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考生，請勿前往試場應試。

(四)試場僅開放考生入場，陪同或接送考生的親友，不得進入試場區域(包括非測驗時間)，請在試場外等候。

※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。

附件1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中鐵路餐廳僱用人員(餐務)甄選
報名履歷表

收件編號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應試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 2 吋照片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兵役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退伍_____月/日(退伍 時間)		
應徵類別	餐務室			應徵職稱	純勞工-幫廚(僱用人員)		
郵地區號 通訊地址：				電話			
E-mail:				手機			
其他 身分	是否具原住民籍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：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障別：_____ 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所		起迄日期		
	最高						
專業 訓練 證照	種 類		字 號		發 證 日 期 及 效 期		
工作 經歷	公司名稱	服務部門	職 稱	待 遇	起	迄	離職原因

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報名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中鐵路餐廳(餐務)僱用人員甄選

報名履歷表 (背面)

目前有無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？

無 有(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姓名：_____關係：_____)

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料，如有隱匿不實，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。

報名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
(反面)

請自行黏中(西)餐丙級證照以上影本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中(西)餐丙級證照以上影本
(反面)

選務人員 填寫	資格審查結果	1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2、中(西)餐丙級證照以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合格，原因：
	審閱人員簽章	

